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俊仁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9

電子信箱：tycloedu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80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宣海報1、文宣海報2、宣導成果冊 (376735100E\_1100080688\_ATTACH1.jpg、376735100E\_1100080688\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\_1100080688\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0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4號）演習」相關  
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警察局110年9月2日府警管字第11002223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演習期程：

（一）預演於110年9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2時實施。

（二）正式演習於110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2時實施。

三、學校協助配合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宣導本次演習不管制人車、燈火，不實施避難疏散，所有師生正常作息。

（二）利用網路及看板等文宣作為，宣導及公告演習時間、地區與實施方式。

（三）將友善連結放至學校首頁，網址如下：

1、內政部警政署-防空疏散避難宣導專區

教導處

110/09/09 10:51



1100005410

有附件

<https://reurl.cc/GmMWYG>。

## 2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-防空疏散避難宣導專區

<https://reurl.cc/pgQ0RQ>。

(四)請於110年9月14日(星期二)前將宣導成果冊(檔名註明學校名稱)PDF檔，放至本局雲端<https://reurl.cc/Zjal46>。

四、萬安演習承辦人：警務員顏志成，電話：03-335160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